**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艺术、体育特长生**

**高职单招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学院体育、艺术后备人才的培养，规范特长生的招生工作，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湖南省2024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3〕49号）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招生方案。

**一、招生项目与计划**

我院艺术、体育特长生招生计划严格按照湖南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计划总数25人。其中艺术特长生计划10人，体育特长生计划 15 人。具体各项目计划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具体小项目及性别要求** | **计划数** |
| 艺术特长生 | 音乐类 | 声乐/男女不限 | 2 |
| 器乐/男女不限 | 2 |
| 舞蹈类 | 舞蹈种类及男女不限 | 4 |
| 播音主持 | 男女不限 | 2 |
| 体育特长生 | 田径 | 男女不限 | 3 |
| 乒乓球 | 3 |
| 羽毛球 | 2 |
| 网 球 | 2 |
| 跆拳道 | 3 |
| 武 术 | 2 |
| 合 计 |  | 25 |

**二、报考条件**

1.报考我院的艺术、体育特长生均须符合我省2024年普通高考（含对口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已参加高考报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无伤病，年龄不超过24周岁（2000年1月1日（含）后出生）的人员。

2.艺术、体育特长生所获成绩及奖项限于报所对应的专业项目（如获得音乐类省级统考220分以上的对应报考音乐类特长生，要求小项也对应）。

**体育特长生：**

1.近四年取得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等级证书；

2.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团体或单项前八名；

3.获得县区级团体或单项比赛前三名。

4.具备以上条件之一者均可报考。

**艺术特长生：**

1.参加湖南省2024年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并取得统考成绩220分及以上的考生；

2.获得市级或市级以上三独比赛银奖及以上的特长生；

3.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报名时）取得业余专业考级十级证书特长生；

4.具备以上条件之一者均可报考。

1. **报考流程**

（一）网上报名

1、参加全省单招统一报考，报考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具体报考办法见省教育考试院通知。

2、报考时间：2024年2月27日－3月5日。

3、注意事项：我院体育、艺术特长生只录取第一志愿考生，请有意愿的考生在第一志愿学校中填报我院，并确定报考专业。

（二）专项测试申请

1.考生需登录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单招网下载《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特长生专项测试报名表》（见附件1、附件2），并如实填写。

2报名表填好后，应届普高生或中职生需经所在学校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3.报名表“照片”位置须粘贴两寸彩色免冠照片，应届普高生或中职生须加盖所在学校公章（骑缝章）。

4.上交报名材料：**体育特长生**报名材料扫描后请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251289719@qq.com邮箱，邮件主题及附件文件名均命名为“项目名称+运动员姓名（例：田径+李四）”；**艺术特长生**报名材料扫描后请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303583490@qq.com，邮件主题及附件文件名均命名为“项目名称+姓名（例：声乐+张三）”报名材料包括：

（1）《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特长生专项测试报名表》；

（2）身份证正反面；

（3）特长项目等级证书（该证书须在国家相关等级综合查询系统可查询，如有证书正在办理中，请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4）竞赛获奖证书；

（5）报考条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5.上传材料截止时间：3月5日17:00

**四、资格审查**

学院对考生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核。2024年3月8日后，考生可登录“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单招网”查询是否具有参加专项测试的资格。考生须对本人报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因材料原因造假或因报名材料不完整、不清晰而影响材料审核等所带来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报名材料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考生的测试资格。

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艺术、体育特长生报考资格，未通过的考生只能报考我校普通类别单招。

**五、现场确认**

取得特长生报考资格的考生，请于2024年3月9日上午在我院专项测试开始前，进行现场确认。确认要求：

（一）确认时间：2024年3月9日8:00-9:00

（二）确认地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二楼

（三）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请于指定时间来校参加现场确认，现场确认需准备的材料有：

1.两张1寸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照片；

2.身份证原件；

3.特长项目等级证书原件；

4.竞赛获奖证书原件；

5.报考条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

**六、专项测试**

1.艺术体育特长生专项测试时间：2024年3月9日

2.体育特长生测试地点：学院体育馆、田径场（体育特长生依据项目需要安排具体地点）详细的测试时间、地点及流程请见学院单招网。

3.艺术特长生专项测试地点：学院体育馆2楼TY207形体教室。

4.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持身份证和准考证原件参加专项测试，否则视为放弃测试资格。

5.特长生各项目测试内容及标准严格按照我院制定的特长生专项测试办法与评分细则执行（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件3、4）。

6.考生要注意测试期间的安全，建议购买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测试期间因自身原因发生的意外由考生本人负责。

7.测试若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进行，测试时间将在学院单招网另行通知。

**七、合格考生名单确定与公示**

1.学院按照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依据艺术体育特长各项目的测试标准，划定各项目的专项测试合格线，艺术体育特长各项目的专项测试成绩合格标准均为70分（百分制，按照附件3、附件4中艺术体育特长生专项测试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执行），未达到合格标准的考生不予录取。

2.取得合格资格考生名单将于2024年3月12日在我院官方网站予以公布。

**八、录取原则**

1.艺术体育特长生可选择我院高职单招任意一个招生专业，我院将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录取。同一个招生专业录取艺术体育特长生的人数分别不超过5人。

2.综合成绩计算方式：综合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专项测试成绩。艺术体育特长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与职业技能成绩（即专项测试成绩）占比为1：1，即分别各占300分。

3.录取办法：严格按照专业小项的计划数，根据考生文化素质成绩与职业技能成绩（即专项测试成绩）占比1：1计算出总成绩，依据取得合格资格考生的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录取。

4.在录取过程中，如某专业小项生源不足时，剩余计划可依以下项目顺序及计划数进行调剂录取，体育特长具体的调剂项目顺序及计划数为：跆拳道2名、乒乓球1名、田径2名、武术1名、网球1名和羽毛球1名；艺术特长具体的调剂项目顺序及计划数为：声乐2名、播音主持2名、舞蹈1名、器乐1名。

5.未被艺术体育特长生录取的考生，如参加了我院普通类考生的职业技能测试，还可以参加普通类录取。

6.严禁考生替考代考、服用违禁药品等违规违法行为，如发现以上情况，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九、入校复查**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按照招生政策规定对新生报名资格、身心状况、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优惠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复查复核。对复查复核发现的问题，学院将集中研究处理，凡属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于弄虚作假情节严重或涉嫌冒名顶替上大学的，移送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监督机制**

我院纪检监察室对特长生招生考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如发现学院特长生招生工作存在违纪违规行为，请直接向我院纪检监察室反映，监督电话：0731-88137262。

1. **联系方式**

我院艺术体育特长生招生考试工作由招生部门牵头，具体专项测试由招生就业处、教务处、纪检监察室、团委、体育课部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联系方式：

招生就业处：0731-88115666/88115777

学院团委： 0731-88116132（艺术特长生）

体育课部： 0731-85528655（体育特长生）

1. **其他事项**

1.本方案适用于我院2024年艺术、体育特长生高职单招。

2.考生往返交通费、食宿费自理。考生自备测试所需的相关装备。

3.被录取为我院特长生的考生入校后，将成为学院运动队队员、艺术团成员，必须遵守相关训练队管理规定，积极参加日常训练和比赛。若不服从学院统一安排，将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本方案解释权属于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如遇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相关招生政策调整，以公布的最新政策为准。

附件1：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艺术特长生专项测试报名表

附件2：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体育特长生专项测试报名表

附件3：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艺术特长生专项测试内容及评分标准

附件4：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体育特长生专项测试办法和评分细则

附件1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艺术特长生专项测试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 |
| **身份证号码** |  | **测试项目** |  |
| **所在学校** |  |
| **联系电话** |  | **身高** | **㎝** | **体重** | **㎏** |
| **通讯地址**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关系** | **姓名** | **工作单位** | **电话** |
| **父亲** |  |  |  |
| **母亲** |  |  |  |
| **简历** | **（填写受教育经历及主要特长）****家长签字：**  |
| **比赛获奖情况、艺术联考成绩** | **（填写符合报考条件1-2项比赛获奖情况即可）** |
| **所在学校****意见** |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体育特长生专项测试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 |
| **身份证号码** |  | **所在学校** |  |
| **测试项目** |  | **位置/小项** |  |
| **联系电话** |  | **身高** | **㎝** | **体重** | **㎏** |
| **通讯地址**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关系** | **姓名** | **工作单位** | **电话** |
| **父亲** |  |  |  |
| **母亲** |  |  |  |
| **运动训练简历、主要技术特点** |  **家长签字：** |
| **比赛获奖****情况** | **（填写符合报考条件1-2项比赛获奖情况即可）** |
| **所在学校****意见** |  **学校（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报考跆拳道项目应在“位置/小项”栏注明品势/竞技；田径项目应在“位置/小项”栏注明田赛（单项）/径赛（单项）；小项限报一项。**

附件3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艺术特长生专项测试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舞蹈（100分）

1.表演自选舞蹈片段或组合一个，舞蹈种类为：古典舞、民族民间舞、芭蕾舞、现代舞、爵士舞、当代舞。

说明：①时间控制在5分钟内。②自备伴奏。③考试时，自备练功服，需穿演出服的考生自备演出服装。

2.评分标准

①具备一定的身体条件（开度、软度、弹跳）（30分）。

②表演连贯、完整（20分）。

③具有一定的节奏感和协调性（20分）。

④舞蹈风格把握准确，具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30分）。

二、声乐（100分）

1.演唱歌曲1首，内容包括：中外民歌、艺术歌曲、创作歌曲、歌剧咏叹调、通俗歌曲，曲目自选。（80分）

2.视唱：（20分）

视唱：无升降记号的旋律演唱（简谱2条）；

说明：①考生背谱演唱②自备伴奏（mp3格式）③视唱内容由考试方提供，考生现场抽签决定。

3.演唱评分标准：

①具有良好的音色，舞台气质佳（10%）；②演唱歌曲节奏、音准把握准确，咬字清晰，气息流畅（80%）；③对歌曲艺术内涵表现准确，情感充沛，感染力强（10%）。

三、器乐（100分）

1.乐器种类包括：西洋乐器（键盘乐器，管乐器，弦乐器，打击乐器）；民族乐器（弹拨乐器，弓弦乐器，吹奏乐器，打击乐器）。

2.具体考项:

①演奏曲目一首，内容包括：中等以上程度的练习曲或乐曲，曲目自选。

②视唱：

视唱：无升降记号的旋律演唱（简谱2条）

说明：现场演奏。乐器自备。

3.评分标准

演奏80分,视唱20分。演奏评分根据以下几个方面：

①有正确的演奏方法、演奏姿势和演奏状态。

②乐曲演奏规范、流畅和完整，基本功扎实，具有正确把握音准、节奏、力度、速度及音色的能力。

③能较好地体现乐曲的内容与风格，具有较强的乐感和艺术表现力。

④作品的难度及考生所完成的质量。

四、播音主持（100分）

1.考试旨在选拔具有一定的播音与主持能力，思维敏捷、表达能力好的考生。

2.具体考项：

①朗诵自备材料（诗歌、散文等，内容自选，时长不超过3分钟）。

②播读指定稿件（新闻及绕口令）。

③即兴回答问题和命题模拟主持（时长不超过3分钟）。

3.评分标准：

形象气质20分，自备稿20分，播读指定稿件30分，即兴评述和模拟主持30分。评分根据以下几个方面：

①五官端正，形象气质良好，着装得体，自然大方。

②嗓音条件好，无语音缺陷，表达技巧停连、重音、语气、节奏的处理)纯熟。

③对稿件理解准确，情感真实自然。

④作品表达语言流畅、表述精彩，作品思想深刻。

⑤构思新颖，逻辑感强，表达形式具有新意，即兴和现场反应能力强。

附件4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体育特长生专项测试办法和评分细则**

**第一项：田径**

一、考核指标与所占分值



二、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考生须根据报考专项，参加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女）、5000米（男）、110米栏（男）、100米栏（女）、400米栏、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链球、全能和10000米竞走（男）、5000米竞走（女）其中一个项目的考试。

（二）径赛项目考试采用一次性比赛，使用电动计时或手计时计取成绩，参照评分标准换算成得分。使用手计时，每道须由三名计时员计取成绩，所计成绩的中间值或相同值为最终成绩。

（三）径赛项目（含全能径赛项目）考试中，对每组第一次起跑犯规的考生应给予警告，只允许考生有一次起跑犯规而不被取消资格，之后同一组的一名或多名考生每次起跑犯规，均将被取消该单项的比赛资格。如考试有条件使用起跑犯规监视设备，起跑犯规的判罚应依据起跑犯规监视设备上的起跑反应时为准。

（四）田赛项目考试，每名考生均有3次试跳或试投机会，计取最好成绩换算成得分。

（五）全能项目只考四项，男子全能项目为110米栏、跳高、铁饼或标枪（二选一）和1500米；女子全能项目为100米栏、跳高、标枪和800米。各单项得分查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项目分值表》，按四项累计得分为最后得分。

（六）跨栏采用的栏架高度和投掷项目所使用的器材重量，均以国际田联最新田径竞赛规则规定的成人比赛器材规格为标准。见表1'1、表1'2。





（七）评分标准：见表1**-**3~表1**-**6"

表1**-**3 男子径赛手计时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 | 100米 | 200米 | 4 0 0 米 | 800米 | 1500米 | 5000米 | 110米栏 | 400米栏 | 10000米 |
| 100 | 10"92 | 22"60 | 50"60 | 2'01"00 | 4'09"0 | 16'15"0 | 16"23 | 58"00 | 34'51"0 |
| 95 | 11"05 | 22"70 | 51"20 | 2'02"00 | 4'11"0 | 16'20"0 | 16"30 | 59"00 | 35'00"0 |
| 90 | 11"10 | 22"80 | 51"60 | 2'03"00 | 4'18"0 | 16'25"0 | 16"50 | 59"55 | 35'21"0 |
| 85 | 11"20 | 22"90 | 51"80 | 2'04"00 | 4'19"0 | 16'30"0 | 16"57 | 1'00"00 | 35'33"0 |
| 80 | 11"30 | 23"00 | 52"05 | 2'05"00 | 4'20"0 | 16'37"0 | 17"20 | 1'01"00 | 35'36"0 |
| 75 | 11"40 | 23"10 | 52"20 | 2'06"00 | 4'21"0 | 16'50"0 | 17"30 | 1'02"00 | 35'39"0 |
| 70 | 11"45 | 23"26 | 52"30 | 2'07"00 | 4'23"0 | 17'00"0 | 17"40 | 1'03"00 | 35'52"0 |

**表1-4** **男子田赛评分表(单位：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 | 跳高 | 撑竿跳高 | 跳远 | 三级跳远 | 铅球 | 铁饼 | 标枪 | 全能 |
| 100 | 2.05 | 3.20 | 6.70 | 14.25 | 14.50 | 40.65 | 47.60 | 4413 |
| 95 | 1.94 | 3.00 | 6.60 | 14.04 | 13.60 | 39.80 | 46.30 | 4218 |
| 90 | 1.88 | 2.80 | 6.50 | 13."87 | 12.60 | 38.10 | 45.60 | 4074 |
| 85 | 1.85 | 2.70 | 6.40 | 13.63 | 12.50 | 35.00 | 44.00 | 3596 |
| 80 | 1.80 | 2.60 | 6.30 | 13.10 | 12.20 | 34.70 | 43.00 | 3458 |
| 75 | 1.83 | 2.50 | 6.20 | 13.05 | 11.90 | 33.70 | 42.00 | 2490 |
| 70 | 1.75 | 2.40 | 6.10 | 13.00 | 11.70 | 33.20 | 40.00 | 2352 |

**表1-5** **女子径赛手计时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 | 100米 | 200米 | 400米 | 800米 | 1500米 | 5000米 | 100米栏 | 400米栏 | 10000米 |
| 100 | 12"80 | 26"32 | 1'01"00 | 2'31"00 | 5'25"00 | 21'51"00 | 16"44 | 1'09"0 | 44'32"00 |
| 95 | 12"84 | 26"58 | 1'02"00 | 2'32"00 | 5'26"00 | 22'15"00 | 17"33 | 1'12"0 | 46'42"00 |
| 90 | 13"05 | 26"94 | 1'03"00 | 2'33"00 | 5'30"00 | 23'15"00 | 17"58 | 1'13"0 | 47'00"00 |
| 85 | 13"25 | 27"37 | 1'04"00 | 2'34"00 | 5'36"00 | 23'51"00 | 17"65 | 1'14"0 | 48'00"00 |
| 80 | 13"50 | 27"50 | 1'05"32 | 2'35"00 | 5'37"00 | 24'25"00 | 18"57 | 1'16"5 | 49'01"00 |
| 75 | 13"55 | 28"20 | 1'05"67 | 2'36"00 | 5'42"00 | 24'50"00 | 18"90 | 1'17"5 | 50'01"00 |
| 70 | 13"65 | 28"54 | 1'06"00 | 2'41"00 | 5'49"00 | 25'05"00 | 19"00 | 1'20"5 | 58'00"00 |

**表1-6** **女子田赛评分表(单位：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 | 跳高 | 撑竿跳高 | 跳远 | 三级跳远 | 铅球 | 铁饼 | 标枪 | 全能\* |
| 100 | 1.56 | 2.10 | 5.48 | 12.13 | 12.11 | 42.00 | 39.48 | 3094 |
| 95 | 1.42 | 2.00 | 5.34 | 11.50 | 11.20 | 37.90 | 36.00 | 2925 |
| 90 | 1.37 | 1.90 | 5.31 | 11.20 | 10.70 | 35.30 | 35.25 | 2683 |
| 85 | 1.35 | 1.80 | 5.30 | 11.10 | 10.40 | 29.49 | 33.48 | 2567 |
| 80 | 1.34 | 1.70 | 5.20 | 11.00 | 10.00 | 27.07 | 31.00 | 2462 |
| 75 | 1.33 | 1.60 | 4.90 | 10.90 | 9.90 | 24.68 | 30.85 | 2430 |
| 70 | 1.32 | 1.40 | 4.80 | 10.80 | 9.30 | 20.95 | 30.28 | 2412 |

**第二项 跆拳道**

**一、跆拳道竞技（100分）**

**考核指标与所占分值**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专项素质 | 基本腿法 | 实战能力 |
| 考核指标 | 800米 | 高位横踢 | 竞技侧踢 | 下劈 | 实战 |
| 分值 | 20分 | 10分 | 10 | 10 | 50分 |

1、专项素质800米

 考生采用站立式，不分道起跑，在不妨碍里道考生的情况下，起跑后便可切入里道，推挤他人的考生将被取消该项比赛资格；第一次起跑犯规的考生给予警告，再次起跑犯规的考生均将被取消该项比赛资格。其他未尽事宜将参照田径竞赛规则执行。

 考生可穿钉鞋。每人测试1次，成绩计取到百分位。计取成绩采用电动计时或手计时。使用手计时，每位考生须由三名计时员计取成绩，所计成绩的中间值或相同值为最终成绩。

800米评分标准（图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数 | 20 | 19 | 18 | 17 | 16 | 15 | 14 | 13 | 12 | 11 | 10 | 9 | 8 |
| 男生 | 2.30 | 2.35 | 2.40 | 2.45 | 2.50 | 2.55 | 3.00 | 3.05 | 3.10 | 3.15 | 3.20 | 3.25 | 3.30 |
| 女生 | 2.50 | 2.55 | 3.00 | 3.05 | 3.10 | 3.15 | 3.20 | 3.25 | 3.30 | 3.35 | 3.40 | 3.45 | 3.50 |

2、基本腿法测试:

 考生赤脚在跆拳道垫子上进行左右高位横踢踢各两次、左右推踢各两次以及左右下劈各两次。独立对考生的礼仪、精神、意志品质、技术运用（准确性、协调性、灵活性、连贯性、速度、击打效果等）、临场应变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采用10分制评分，分数至多可到小数点后2位。

3、实战测试

考生自备:护裆(护阴)、护齿(白色或透明)、护腿、护臂、手套。自备白色跆拳道服，道服、道带不得有任何印花或文字标示。考评组提供:护胸及头盔，按考生相邻体重随机配对进行实战，配对的考生体重一般相差不超过2kg(特殊情况除外)。在跆拳道道垫上进行实战，时间为2分钟一局，共两局。同时对两人进行评分。若双方实力悬殊，为保护考生安全，考评员可提前终止实战。

独立对考生的礼仪、精神、意志品质、技术运用（准确性、协调性、灵活性、连贯性、速度、击打效果等）、战术运用、临场应变能力、得分意识、高难度技术运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采用10分制评分，分数至多可到小数点后2位。

二、跆拳道品势（100分）

**考核指标与所占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专项素质 | 柔韧素质 | 基本腿法 | 专项技术 |
| 考核指标 | 800米 | 横叉 | 品势前踢 | 品势侧踢 | 高丽 |
| 分值 | 20分 | 10分 | 10分 | 10分 | 50分 |

1、专项素质800米

考生采用站立式，不分道起跑，在不妨碍里道考生的情况下，起跑后便可切入里道，推挤他人的考生将被取消该项比赛资格；第一次起跑犯规的考生给予警告，再次起跑犯规的考生均将被取消该项比赛资格。其他未尽事宜将参照田径竞赛规则执行。

考生可穿钉鞋。每人测试1次，成绩计取到百分位。计取成绩采用电动计时或手计时。使用手计时，每位考生须由三名计时员计取成绩，所计成绩的中间值或相同值为最终成绩。（评分标准如图一）

1. 柔韧素质横叉

考生赤脚在跆拳道垫子上进行横叉。

横叉评分标准（图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数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 男生 | 170° | 165° | 160° | 155° | 150° | 145° | 140° | 135° | 130° | 125° |
| 女生 | 180° | 175° | 170° | 165° | 160° | 155° | 150° | 145° | 140° | 135° |

1. 基本腿法

  考生赤脚在跆拳道垫子上进行左右高位前踢各两次以及左右侧踢各两次。独立对考生的礼仪、精神、意志品质、技术运用（准确性、协调性、灵活性、连贯性、速度、击打效果等）、临场应变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采用10分制评分，分数至多可到小数点后2位。

1. 专项技术高丽考生自备跆拳道服，道服、道带不得有任何印花或文字标示。赤脚在跆拳道道垫上完成整套高丽。每人测试1次，独立对考生的礼仪、精神、意志品质、技术运用（准确度、熟练度、表现力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采用10分制评分，分数至多可到小数点后2位。

**第三项 乒乓球**

**一、测试内容与要求（100分）**

**（一）基本技术（共40分）**

**（1）正手攻球（10分）**

**测试方法：**正手斜线对攻55秒，计算考生有效击球板数（击球失误或击到对方反手位均为无效），考生两次机会，取最好一次成绩。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 | 10 | 8 | 6 | 5 | 4 | 3 | 2 | 1 |
| 成绩（板数） | 60 | 55-59 | 50-54 | 45-49 | 40-44 | 35-39 | 31-34 | 30及以下 |

**（2）结合技术（15分）**

**测试方法：**考生可选择左推右攻和连续拉弧圈球两项中任意一项。其中左推右攻计55秒以内连续击球板数，拉弧圈球计连续击球板数。考生两次机会，取最好一次成绩，未击球到指定落点一律不计数。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 | 15 | 13 | 11 | 9 | 7 | 4 | 2 | 1 |
| 左推右攻（板数） | 50 | 44-49 | 36-43 | 24-35 | 14-23 | 6-13 | 2-5 | 1 |
| 连续拉弧圈球（个） | 30 | 26-29 | 21-25 | 16-20 | 10-15 | 6-9 | 2-5 | 1 |

**（3）搓中侧身突击（15分）**

**测试方法：**两人反手位对搓，考生至少反手搓一板后侧身突击（或侧身拉弧圈球），考生可侧身击球15次，侧身后必须击球，计成功板数，每侧身击球一次后再更新发球。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 | 15 | 13 | 11 | 8 | 7 | 4 | 2 | 1 |
| 成绩（板数） | 15 | 13-14 | 11-12 | 8-10 | 6-7 | 4-5 | 2-3 | 1 |

**（二）比赛能力（60分）**

**测试方法：**考生与一名乒乓球二级及以上运动员进行比赛，通过比赛观察受试者的全面技术和战术意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 | 48-60 | 35-47 | 25-34 | 24（含）以下 |
| 测试要求 | 个人打法风格突出，技术全面，实战能力强。 | 个人打法风格突出，技术比较全面，实战能力较强。 | 个人打法有一定风格，技术基本全面，实战能力一般。 | 个人打法无风格，技术不全面，实战能力差。 |

**第四项 武术**

1. 考核指标与所占分值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专项素质 | 专项技术 | 实战能力 |
| 考核指标 | 左右正踢腿 | 左右仆步抡拍 | 腾空飞脚 | 旋风脚 | 拳术或器械 |
| 分值 | 10分 | 10分 | 10分 | 10分 | 60分 |

二、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专项素质：满分20分
(1)左右正踢腿：满分10分
 考试方法：考生上场行抱拳礼，听到信号后行进间快速左右交换踢腿。

评分标准：考生身体正直，挺胸、收腹、立腰。要求踢腿时摆动腿挺膝伸直，支撑腿挺直，上体正直，摆动腿脚尖触及额头，10秒钟完成踢摆12次为满分，踢摆次数在规定时间内每减少1次扣1分，依次类推。
(2)左右仆步抡拍：满分10分
 考试方法：考生上场行抱拳礼，听到信号后原地快速完成左右抡拍。

评分标准：姿势正确、方法清楚、用力顺达、快速有力、要求向上抡臂时要贴近耳，向下抡臂时要贴近腿，10秒钟完成左右抡拍12次为满分，抡拍次数在规定时间内每减少1次扣1分，依次类推。

（二）专项技术：满分20分
(1)腾空飞脚：满分10分
 考试方法：考生上场行抱拳礼，听到信号后原地启动完成助跑腾空飞脚。考生在空中，左腿屈膝收控于腹前，右腿踢摆时击响腿脚尖过肩；击响时，击掌、拍脚连续、准确、响亮；上体正直或微向前倾；落地时起跳脚先着地。

评分标准：考评员参照腾空飞脚评分细则（表1），独立对考生的技术完成情况进行评定。采用10分制打分，分数至多可到小数点后1位。

表1腾空飞脚评分细则

|  |  |
| --- | --- |
| 等级（分值范围） | 评价标准 |
| 优（10---8.6分） | 凡符合起跳脚先着地，且其余三点（左腿屈膝，连续击掌、拍脚，摆动腿脚尖过肩）符合三点技术要求。 |
| 良（8.5---7.6分） | 凡符合起跳脚先着地，且其余三点（左腿屈膝，连续击掌、拍脚，摆动腿脚尖过肩）符合两点技术要求。 |
| 中（7.5---6分） | 凡符合起跳脚先着地，且其余三点（左腿屈膝，连续击掌、拍脚，摆动腿脚尖过肩）符合一点技术要求。 |
| 差（6分以下） | 凡起跳脚未先着地，且其余三点（左腿屈膝，连续击掌、拍脚，摆动腿脚尖过肩）均不符合技术要求。 |

(2)旋风脚：满分10分

考试方法：考生上场行抱拳礼，听到信号后原地启动完成助跑旋风脚。姿势正确、方法清楚、用力顺达、有明显腾空；拍脚快速有力、准确响亮、脚高过肩、旋转度数达540度。

评分标准：考评员参照旋风脚评分细则（表2），独立对考生的技术完成情况进行评定。采用10分制打分，分数至多可到小数点后1位。

表2旋风脚评分细则

|  |  |
| --- | --- |
| 等级（分值范围） | 评价标准 |
| 优（10---8.6分） | 凡符合起跳脚先着地，且其余三点（旋转度数达540度、拍脚响亮、脚高过肩）符合三点技术要求。 |
| 良（8.5---7.6分） | 凡符合起跳脚先着地，且其余三点（旋转度数达540度、拍脚响亮、脚高过肩）符合两点技术要求。 |
| 中（7.5---6分） | 凡符合起跳脚先着地，且其余三点（旋转度数达540度、拍脚响亮、脚高过肩）符合一点技术要求。 |
| 差（6分以下） | 凡起跳脚未先着地，且其余三点（旋转度数达540度、拍脚响亮、脚高过肩）均不符合技术要求。 |

（三）实战能力：满分60分
 考试方法：考生在下述规定拳种中任选一个拳种的拳术或器械进行测试，占60分。要求按照规定的时间在8\*14米的场地上完成套路。规定拳种包括：长拳、太极拳、南拳、形意拳、八卦掌、八极拳、通臂拳、劈挂拳、翻子拳、地躺拳、象形拳、查拳、花拳、炮拳、洪拳、少林拳、戳脚。完成套路时间：太极拳及太极器械5-6分钟；其他拳术及器械不少于1分20秒。

评分标准：考评员参照实战能力评分细则（表3），独立对考生的动作质量和演练水平进行综合评定，采用10分制打分，分数至多可到小数点后1位。对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套路，将在专项技术考评分中扣除应扣分数。太极拳及太极器械类套路时间不足或超出规定时间5秒（含5秒）扣0.1分，5秒以上10秒以内（含10秒）扣0.2分，以此类推。其他拳术及器械套路时间不足规定时间2秒（含2秒）扣0.1分，2秒以上4秒以内（含4秒）扣0.2分，以此类推。

表3武术套路实战能力评分细则

|  |  |
| --- | --- |
| 等级（分值范围） | 评价标准 |
| 优（10---8.6分） | 动作姿势规范、方法运用合理、技术熟练、节奏分明、协调流畅、劲力充足、风格突出。 |
| 良（8.5---7.6分） | 动作姿势较规范、方法运用较合理、技术较熟练、节奏处理较好、协调较流畅、劲力较充足、风格较突出。 |
| 中（7.5---6分） | 动作姿势基本规范、方法运用基本合理、动作流畅性、劲力、节奏、风格一般。 |
| 差（6分以下） | 动作姿势不规范、方法运用不合理、技术不熟练、节奏、动作协调性、劲力、拳种风格特点不突出。 |

**第五项：羽毛球**

一、考核指标与所占分值



二、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

实战能力：比赛

1.考试方法：分别组织男女考生进行比赛。比赛采用一局制，21分每球得分，11分交换场地，先到21分为获胜（20:20不加分）。

比赛采用阶段赛方法：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和附加赛决出考生名次。

分组方法：视考生人数，确定组数后，按运动技术等级高低排序，等级高者先抽签确定签位，下一级别考生的起始签位根据上一级别签位确定。考生的上场顺序由抽签决定。

例，运动健将2人，抽签先确定1、2号签位；一级运动员3人，起始签位从3号开始，抽签确定3，4，5号签位；二级运动员起始签位从6号开始。以此类推。签位确定后，按蛇形排列方法进行分组。

其他内容参照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执行。

2.评分标准：

比赛成绩=（N-R+1）/N×65+35，其中N为该专项考试人数，R为比赛名次。

备注：参加测试人员不足五人的情况，学校安排一名队员与积分第一名或者第二名的队员进行比赛。

**第六项 网球**

**一、测试内容与要求（100分）**

**（一）基本技术（共60分）**

**1．底线正手击上旋球（10分）**

**测试方法：**

底线正手击球：在底线中点处放置一个锥桶，考生在底线中点，球拍触锥桶示意可以开始考试。由考试教师喂正手位置球。 考生移动到正手位置，击出上旋球。完成一次击球后回底线中点，球拍触及锥桶，完成一次击球。

每位考生完成 10 次底线正手击球。

**评分标准：**

**每个球落在有效区域得0.5分，共五分， 技术评分五分，标准见击球技术评分表。**

**2.底线反手击上旋球（10分）**

**测试方法：**

在底线中点处放置一个锥桶，考生在底线中点，球拍触锥桶 示意可以开始考试。由考试教师喂反手位置球。考生移动到反手位置， 击出上旋 球。完成一次击球后回底线中点，球拍触及锥桶，完成一次击球。每位考生完成 10次底线反手击球。

**评分标准：**

**每个球落在有效区域得0.5分，共五分， 技术评分五分，标准见击球技术评分表。**

**3．中场正反手击球（10分）**

**测试方法：**

在底线中点处放置一个锥桶，考生在底线中点，球拍触锥 桶可以开始考试。由考试教师喂中场位置球。考生移动到中场位置， 击出上旋或平击球。完成一次击球后回底线中点，球拍触及锥桶，完成一次击球。每位考生完成10 次中场击球。

**评分标准：**

**每个球落在有效区域得0.5分，共五分， 技术评分五分，标准见击球技术评分表。**

**4．网前正反手截击（10分）**

**测试方法：**

考生在网前做好截击准备，球拍触及球网中点，示意可以 开始考试。考试老师喂球，考生一次正手截击、一次反手截击。每位考生完成 5 组正反手截击球。

**评分标准：**

**每个球落在有效区域得0.5分，共五分， 技术评分五分，标准见击球技术评分表。**

其中对底线正手击球、反手击球、中场正反手击球、网前正手截击、反手截击进行技术评定及对40 次击球进行有效球认定

**击球技术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考试内容 | 技术评分标准 | 达标评分标准 |
| 底线正手击上旋球 | A. 握拍正确， 动作协调规范， 移动到位，击球有力，稳定性高， 得 15-20分。B.握拍正确， 动作基本协调规范， 移动到位，击球力量一般，稳定 性较好，得 7-14 分。C.动作不规范，协调性较差，移 动较慢， 只求稳定击球不敢发力， 得 0-6 分。 | 将球击在单打场内为有效球。每个有效球为0.5 分， |
| 底线反手击上旋球 |
| 中场正反手击球 |
| 网前正反手截击 |

**注** ：有效球认定：1、有效球即运动员打出的球必须落在对面单打线内，

压线也为有效。2、正反手底线击出上旋球为有效球。

**5．发球（20分）**

**测试方法：**在底线发球，分别在发球区 1、2 区各发 5 次， 共 10 个发球机会(擦网落入界内重新发一次)

**评分标准：**每个发球落在有效区域得1分，共10分

**技术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技术评分标准 | 达标评分标准 |
| 发球 | A、握拍正确，动作基本协调规范，有绕环挠 背动作，击球有力量，有角度，稳定性高得 8-10分。B、握拍正确，动作基本协调规范，有绕环挠 背动作， 击球力量一般， 发球角度较小， 稳定 性较好得4-7分。C、握拍正确，动作基本协调规范，无绕环挠 背动作， 击球力量较弱， 不敢发角度， 只求稳 定不敢发力，得 0-3 分。 | 1 区和 2 区依次发球， 每次发两个球， 共发 10 个球，每个有效球为 1 分。擦网入界内重发一次， 擦网出界不再重发。 |

**注 2**：有效球认定：一区、二区将球发到相应的发球区、压线均为有效球。

1. **比赛能力（40分）**

**测试方法：**考生与一名网球二级及以上运动员进行比赛，通过比赛观察受试者的全面技术和战术意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 | 36-40 | 31-35 | 25-30 | 24（含）以下 |
| 测试要求 | 运用技术和战术表现非常灵活， 移动积极， 敢于发力进攻， 一发是有力，二发旋转及落点高，击球效果好，失误非常 少，得分能力强 | 运用技术和战术表现灵活，移动性一般，发力进攻一般， 一发失误出现次数一般，二发旋转及落点一般，击球效果 一般，失误一般，得分能力一般。 | 运用技术和战术表现不合理，移动积极性较慢，不敢于发 力进攻，一发不敢发力且失误较多，二发不稳定， 击球效 果差， 失误多，得分能力弱。 | 不会运用技术和战术，移动非常慢，不敢于发力进攻，一发不敢发力且失误非常多， 二发不稳定， 发球双误次数多， 击球效果非常差， 失误非常多，很难得分。 |